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25—03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392,336,440.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为 0.2%-3.5%，期末存款余额 2,827,958,204.58 元（含计提利息），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2.30%；贷款利率范围 2.7%-3.05%，期末贷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23.34%；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0 元；其他金融业务额度 0 元，实际发生额 0 元。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审核意见。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白凡、尚喜平、郭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首旅集团将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协议，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

可从事的其他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协议。

本公司及财务公司同受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控制，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 32.84%的股份，同时持有财务公司 56.635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 32.84%的股份，同时持有财务公司 56.6352%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5H211000001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7277004G

法定代表人：孙福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 9 层

注册资本：20 亿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东情况：首旅集团持有其 56.6352%股权，本公司持有其 25%股权、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2.5%股权，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8648%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计 13,342,699,584.95 元，负债合计 10,799,288,258.3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3,411,326.56 元。

2024年,财务公司营业收入合计133,520,507.83元,利润总额为114,738,501.20元,净利润为87,616,961.14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服务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1.关于存款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本金余额原则上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国内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2.关于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关于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4.关于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 风险控制

1.王府井及财务公司应建立和完善各自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预警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可控。

2.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须定期向公司提供财务公司的月报、年报,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于事件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主动配合公司启动和实施应急风险处置预案:

(1)财务公司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2)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

事案件；

(3) 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 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一年以上未偿还；

(5)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的支付危机；

(6) 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7) 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8) 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9) 财务公司有关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10) 其他可能对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王府井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三年。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对本协议的书面修改和补充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签署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自动终止。

四、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生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4,392,336,440.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为 0.2%--3.5%，期末存款余额 2,827,958,204.58 元（含计提利息），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32.30%；贷款利率范围 2.7%-3.05%，期末贷款余额 200,000,000.00 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23.34%；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首旅集团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00.00 元；其他金融业

务额度 0 元，实际发生额 0 元。

五、公司制度完善与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以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公开披露，切实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关于在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财务公司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业务，且财务公司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利率、减免部分业务事项的手续费、减少审批环节等，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特别是将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因此，未来将会对公司产生有利影响，不会损害小股东利益。另外，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在协议中明确制定了风险控制及风险预警机制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故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协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成本，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白凡、

尚喜平、郭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6 名，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要求。同意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四）其他必要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6 日